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编号:临2020-031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Kunwu Jiuding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2020年上半年度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现将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上半年度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供投资者参阅,报告期指2020年4-6月。

一、报告期内基金募集资金情况

类型	实缴金额(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的基金新增实缴规模	0.64
2020年1-6月公司管理的基金新增实缴规模	0.64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管理的基金新增实缴规模	112.70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在管基金余额实缴规模	164.00

二、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情况

(一)公司管理的基金投资规模情况

类型	金额(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的基金新增投资规模	0.02
2020年1-6月公司管理的基金新增投资规模	0.02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在管项目投资本金(含尚未完全退出项目的全部本金)	185.24

(二)报告期内在管基金参股项目获得中国证监会IPO核准批复的情况

报告期内,在管基金参股项目中无获得中国证监会IPO核准批复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公司基金项目退出情况

(一)报告期项目退出的情况

类型	数量(个)	投资本金金额(亿元)	累计收回金额(亿元)
报告期内已经完成退出的项目	13	9.44	15.73
2020年1-6月已经完成退出的项目	19	15.99	31.47
报告期期末已上市及新三板挂牌尚未完全退出的项目	86	8.39	-

注:1、上述已经完成退出的项目,系在管基金通过多种退出方式实现完全退出的全部项目,退出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上市、新三板挂牌、并购、转让/回购退出等。

2、根据私募股权投资行业的特点,报告期末已上市及新三板挂牌但尚未完全退出的项目的累计收回金额难以统计。

3、报告期内公司在管基金收到项目回款(含退出款、分红、业绩补偿款等)合计14.17亿元,2020年1-6月在管基金累计收到项目回款23.19亿元。

(二)报告期内公司已上市项目中已确定退出计划但尚未完全退出的项目情况

已确定退出计划的项目	减持基金名称	减持原因	减持期间	减持股份数量	拟减持数量及比例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方式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春秋普文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到期退出	通过竞价交易减持的方式,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盘药业2.5%股份	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结合市场情况选择减持,减持比例不超过减持计划减持比例不设置。	根据减持时的一二级市场公允价值及交易方式确定,同时根据减持意向,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计划减持价格。	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春秋普文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到期退出	通过竞价交易减持的方式,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盘药业2.5%股份	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结合市场情况选择减持,减持比例不超过减持计划减持比例不设置。	根据减持时的一二级市场公允价值及交易方式确定,同时根据减持意向,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计划减持价格。	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春秋普文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到期退出	通过竞价交易减持的方式,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盘药业2.5%股份	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结合市场情况选择减持,减持比例不超过减持计划减持比例不设置。	根据减持时的一二级市场公允价值及交易方式确定,同时根据减持意向,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计划减持价格。	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春秋普文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到期退出	通过竞价交易减持的方式,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盘药业2.5%股份	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结合市场情况选择减持,减持比例不超过减持计划减持比例不设置。	根据减持时的一二级市场公允价值及交易方式确定,同时根据减持意向,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计划减持价格。	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苏州乐尔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嘉兴春秋普文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到期退出	通过竞价交易减持的方式,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盘药业2.5%股份	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结合市场情况选择减持,减持比例不超过减持计划减持比例不设置。	根据减持时的一二级市场公允价值及交易方式确定,同时根据减持意向,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计划减持价格。	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四、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确认管理费、管理报酬的情况

项目	2020年第二季度(4-6月)	2020年1-6月
基金管理费收入	1,936.39	4,068.73
管理报酬收入	4,705.45	8,695.92
合计	6,641.84	12,764.65

风险提示:由于存在不确定性因素,定期经营情况简报按披露的管理费及管理报酬收入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故定期经营情况简报按披露的收入数据仅供参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报告期内按管理报酬收入排名前五基金的管理报酬收入情况及依据

序号	基金名称	管理报酬收入情况(第二季度(4-6月))	管理报酬收入情况(2020年1-6月)	是否存在追偿机制	是否存在追偿机制	备注
1	苏州乐尔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08.21	1,586.64	否	否	若合伙企业整体收益未实现,则合伙企业不承担管理费;若合伙企业整体收益实现,则合伙企业按照其出资比例承担管理费,管理费由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2	苏州乐尔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16.35	1,374.87	否	否	若合伙企业整体收益未实现,则合伙企业不承担管理费;若合伙企业整体收益实现,则合伙企业按照其出资比例承担管理费,管理费由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3	苏州工业园区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49.39	749.39	否	否	若合伙企业整体收益未实现,则合伙企业不承担管理费;若合伙企业整体收益实现,则合伙企业按照其出资比例承担管理费,管理费由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4	苏州太湖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97.30	1,219.19	否	否	若合伙企业整体收益未实现,则合伙企业不承担管理费;若合伙企业整体收益实现,则合伙企业按照其出资比例承担管理费,管理费由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5	嘉兴春秋普文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95.75	664.93	否	否	若合伙企业整体收益未实现,则合伙企业不承担管理费;若合伙企业整体收益实现,则合伙企业按照其出资比例承担管理费,管理费由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合计		4,066.99	5,596.02			

注: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本报告披露的经营指标及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

在差异,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参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编号:临2020-032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Kunwu Jiuding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2020年上半年度房地产业务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现将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上半年度房地产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供投资者参阅。

一、2020年上半年度房地产开发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签约面积(平方米)	同比增长(%)	签约金额(万元)	同比增长(%)	施工面积(平方米)	同比增长(%)
紫金城	住宅(现房)	758.25	-54.52	1,081.38	-54.60	-	-
	车位	47	-82.46	540.50	-84.99	-	-

二、2020年上半年度房屋出租情况

类型	出租面积(m2)	出租率(%)	租金收入(万元)
写字楼	8,318.27	50.83	275.31
其它	3,564.00	100	7.14

注: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参考。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公告编号:2020-033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0年7月1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30 号仰山公园2号楼大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	持股数量(股)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	322,477,050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	7,382.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蔡晋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的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吴刚先生、黄晓捷先生、吴强先生和覃正宇先生,独立董事周春生先生、向锐先生和马云思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会主席刘伟先生,监事谭龙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的易杰亮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变更暨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吉志鹏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22,468,450	99.9973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上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1.01	选举吉志鹏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52,600	99.7076	0	0.0000	8,600	0.2324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累积投票议案,董事选举所得选票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阳、修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九鼎投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编号:临2020-034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Kunwu Jiuding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关于参加江西辖区上市公司2020年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公司定于2020年7月17日下午15:00-17:00参加由江西省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主题为“以高质量发展”江西上市公司2020年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网上交流网址:投资者可以登录http://n.p5w.net进入专区页面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集体接待日的人员有:公司总经理王志鹏、公司财务总监董董事会秘书 易杰亮。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0-060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裁程良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040,6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62%。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0年4月2日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号),披露了公司副总裁程良先生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司副总裁程良先生自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41%。若上述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事宜,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概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副总裁程良先生累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共减持3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24%,累计减持数量已超过其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数量的一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数量(股)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程良先生	300,000	0.024%	2020/4/24-2020/7/14	集中竞价交易	23.28-23.78	7,045,700	2,040,650	2,040,650	0.162%

公司于2020年6月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1元(含税),每10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份5股。副总裁程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由1,800,500股变更为2,340,65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减持计划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 是 ☐ 否

(三)减持计划期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 未实施 ☒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 未达到 ☒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 是 ☒ 否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6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辰股份”)股东宁波江海华商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海华商”)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57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75%,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取得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 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了《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以下简称“《大股东减持计划公告》”)。江海华商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785,0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6875%(若公司进行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股数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截止本公告日,江海华商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了公司股份1,78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875%,减持后江海华商仍持有公司股份1,78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875%。截止本公告日,江海华商本次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

● 公司自收到江海华商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现将有关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数量(股)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宁波江海华商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785,000	1.6875%	2020/2/11-2020/7/13	集中竞价交易	17.81-29.16	46,265,651.96	已实施	1,785,000	1.6875%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14日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B56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0-063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根据《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规定,本协议需在公司履行董事会批准程序后方可生效,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及时发布进展公告。

2.本次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0年7月14日,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方雨虹”、“乙方”)与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签订《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公司拟投资30亿元在广州市花都区投资建设东方雨虹大湾区绿色建筑建材产业园及国际绿色建筑建材中心项目,该项目预计建设周期36个月。

二、项目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东方雨虹大湾区绿色建筑建材产业园及国际绿色建筑建材中心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2.项目主要内容:以东方雨虹企业业务板块为支撑,综合布局集团旗下绿色建筑建材产品生产线,形成绿色环保的绿色建筑产品标杆园区及建材展示中心,吸引众多上下游及相关产业聚集,产生绿色建筑建材产业的集聚效应。

3.投资规模:总投资约30亿元(人民币,下同)。

4.预计建设周期:36个月。

5.预计年产值:120亿元。

6.预计年投资:6亿元。

(二)项目用地

1.项目总用地面积约480.1亩,净用地面积约416.1亩,拟选址于花都区汽车产业基地三期地块东平步大道以南、天贵路以西地块,具体以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部门最后确定的红线面积为准。

2.乙方须通过合法方式获取各子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如乙方未获得的,从公布子项目土地竞拍结果当日,本协议对该子项目的约定自动解除,双方无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支持乙方在广州市花都区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予以专人全程跟进,全面协助乙方注册的各项公司目前期设立至后期运营管理各阶段所需办理的各项手续,将本项目作为重点项目,提供专项绿色通道用于各种政务手续的优先办理,包括:办理企业设立登记、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申请、项目推进各环节的报批、“八通”的报批以及后期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等。

2.甲方积极支持乙方开拓,承接花都区相关业务,支持乙方依法依规程序参与政府工程及市政工程建设,推动本项目纳入广东省重点重大项目以获取省市资源支持,作为花都区重点企业纳入全省管理。

3.地块出让土地红线图(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甲方承诺地块符合“八通一平”条件(即通水、自来、雨水、污水、天然气、通讯、光纤、道路、土地平整)。“通”指通至土地出让红线且相关条件符合项目生产需求,其中临时施工用水、用水需根据项目建设需求,通达土地出让红线;“平”指将该项目范围内场地进行平整,且土地平整至自然地坪标高,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及费用承担由甲方负责,地块红线内由乙方负责,地块红线外由甲方负责,“八通”的有关报装费由乙方自行承担(其中涵盖从电网连接点以后受电设施的费用,包括电力设备设施)。

4.甲方为乙方提供现行广州市区相关优惠政策,积极为乙方项目公司员工享受本地市民待遇(如落户、就医、就业、购房、购车等)创造条件并给予协调。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确保本项目符合国家环保、安全生产等各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政策及有关约定要求。

2.乙方在签订本协议之日起30日内,在花都区注册设立核算的法人企业-广东东方雨虹建材有限公司,广东东方雨虹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节能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以下简称“相关项目公司”),由相关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建设、运营和管理,相关项目公司在花都区依法依规缴纳相关税费,同时须将实际经营办公地点在花都区,确保在花都区银行机构开设银行对公账户,以保证本项目产生的固定资产投资等数据纳入花都区统计。

3.相关项目公司领取工商营业执照后30日内,乙方应与相关项目公司签订本协议权利义务概括转让协议,将乙方在本协议书中除除乙方以外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转让给相关项目公司(概括转让协议不得免除乙方在本项目的任何义务)。

4.相关项目公司在土地出让年限内工商注册、纳税关系、主营业务和统计关系不得迁出花都区,但可不迁原因引起的迁址除外。

5.乙方应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土地,并通过合法方式按程序合法取得本项目用地土地使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87,492,0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6617%;反对4,93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3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子公司闽清县梅园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761,914,0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3566%;反对4,93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64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87,492,0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6617%;反对4,93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3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杭州益光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761,914,0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3566%;反对4,93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64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87,492,0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6617%;反对4,93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3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